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1486/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2/6(II)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9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跟進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就 PWSC(2009-10)31 號文件  
提供補充資料

本局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來函（檔號 CB1/F/2/6(II)），提供補充資料。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有關把部份 12GB 號工程計劃「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的 PWSC(2009-10)31 號文件時，要求當局考慮在擬建輔助邊界圍網以南接壤處，提供一條新的道路，以方便現時可使用邊界巡邏路的居民進出。

當擬建輔助邊界圍網工程完成後，毗鄰輔助邊界圍網南面的地區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規劃署正就從禁區範圍釋出的土地進行規劃研究，旨在制訂土地用途規劃大綱，為有關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在該項研究下，就概念規劃草圖所舉辦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進行。專家顧問正就諮詢所得意見擬備更詳細的發展計劃草圖，並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公

眾對於將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地區的土地用途的任何進一步意見，均會在該項研究中予以考慮。整項研究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初完成。

在推展輔助邊界圍網的工程時，我們已考慮到擬建的保安設施對現時可以進出邊界巡邏通路的當地居民的影響。我們會沿輔助邊界圍網，設置多個車輛及行人出入口，供將來有真正需要進出邊界巡邏通路的人士使用。輔助邊界圍網建成後，當局會按申請，向確定有實際需要進出邊界巡邏通路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以方便有關人士進出邊界巡邏通路。

保安局局長

( 劉淦權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 2147 5240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林建忠先生) - 2537 1961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吳育民先生) - 2522 8524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林景江先生) - 2639 5663